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9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4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3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一天)累计募集未达到前日基金总规模的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日认购申请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申请确认的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与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鑫基金认购申请表”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13.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或021-68619600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因投资标的的不同而特有的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等。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鑫元欣悦混合A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6902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鑫元欣悦混合C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6903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调整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即T+1)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对募集期末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位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位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4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基金的最小募集规模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规模总额为2亿份。

(十一)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3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净值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本基金的发行,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间向投资者公布基金账户开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随投资金额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认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3.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参保基金、依法制定企业年金计划并委托的基金及其投资运营或形成的企业年金养老金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保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08%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6%
M ≥ 500万元	按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8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按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同市场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率费率法: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账号:12191155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6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网上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或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b.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

c.认购资金到账凭证;

d.《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提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机构投资者若当日的认购资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即17:00前)到达鑫元基金

管理人的指定收款账户,则申购情况下未能到账的,投资者必须及时提供认购资金在当日上午12时前(认购17:00)之前从其银行账户划出的证明文件,且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在(认购17:00)前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资料。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失败资金。

(或者认购资金从其银行账户划出时)超出上述时点或者当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资者的当日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对相应资金的利息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认购,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四、网上交易系统

(一)网上交易系统适用投资者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支持银行卡网上交易平台公告为准。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鑫元网上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二)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等业务。

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指投资者赎回“鑫元支付”(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000483)的份额直接认购本公司旗下募集期内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开通此业务,并且享受本基金申购费率折优惠,固定费用的原费用执行。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本公司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

(三)网上交易系统操作须知

1.持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需到各银行办理好网上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系统支付功能。

2.未开通网上交易系统支付功能,个人投资者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业务前,请务必仔细阅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及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2.未开通网上基金支付业务,本公司相关公告和网上支付业务规则为准。

(五)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

鑫元基金直销渠道</